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洪宛君

電話：04-22170782

電子信箱：fw10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10165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160000A_1110165816_ATTACH1.pdf、
387160000A_1110165816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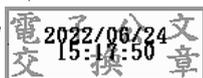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

11100050791號令公布修正土地法第73條之1條文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6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10124679號函辦
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

第一課 收文:111/06/27



JA1110005231 有附件